

出養方資料釋出意願書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保存出養人、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、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」，希望藉由收養資訊中心之成立，得以維護被收養兒童及少年知道身世之權益，防止近親結婚等。

根據這項條例，在被收養人未滿 20 歲但取得收養人之同意之情況下，或被收養人年滿 20 歲後，可至中心申請收出養資料，而為尊重個人隱私保存之權益，您可以在本意願書中選擇：(1) 是否同意釋出收出養相關書面資料，及 (2) 雙方尋親重聚之意願。

◎基本資料：

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

◎ 當 被收養人/收養人 前來申請收出養相關書面資料時，

同意釋出

不同意釋出

◎ 當 被收養人/收養人 ，前來申請尋親重聚時

同意相認重聚

不同意再接觸，原因_____

◎ 當 被收養人 有健康需求時，是否願意提供必要之協助

是

否

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

請注意：這份意願書將會被保存在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」，您仍有權利隨時來申請更新或更改這份意願書。請洽詢：

電話：(02) 8979-5430

傳真：(02) 2321-2798

網址：<https://adoptinfo.sfaa.gov.tw/>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5 樓之 1